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羅奕智

羅國東

陳雪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,6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羅奕智前就讀花蓮高工時，邀同債務人羅國東、陳雪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6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922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68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6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8月26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

01 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  
02 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  
03 民國114年1月17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  
04 775%。

05 (三)詎債務人羅奕智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  
06 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7 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3  
08 0,63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  
09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  
10 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,633 元	羅奕智、羅 國東、陳雪 雲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,633 元	羅奕智、羅 國東、陳雪 雲	自民國113 年9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6日 止	年息0.1775 %
			自民國114	至民國114	年息0.2775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1月17日 起	年3月26日 止	%
			自民國114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